

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
10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記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院長○○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○○、林委員○○、林委員○○、李委員○○、李委員○○、陳委員○○、陳委員○○、陳委員○○、張委員○○、鄭委員○○

列席人員：林○錚老師、劉○○老師

請假人員：張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

記錄：邱雅芬

### 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新訂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「碩士班」修業規定	提送教務會議
2	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案計畫書	提送行政會議

### 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頒發 105 學年度社科院特優導師，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
獲獎人：應用經濟學系李○○老師、社會學系林○老師、公共事務學系劉○○老師，每位老師獲得獎狀乙紙及 3,000 元獎金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106 學年度資本門排序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依研發室公告，本次資本門作業程序改為先提出需求，校方再開會審核，附件一，PP.1-2

決議：排序：社會學系、管理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公共事務學系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「學士班」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（二）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附件二，PP.3-9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「學士班」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二)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附件三，PP10-11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「學士班」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二)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附件四，PP12-13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「學士班」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二)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附件五，PP14-15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「學士班」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二)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附件六，PP16-17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「碩士班」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二)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附件七，PP18-20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伍、散會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（院）基礎學程21學分（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）。</li><li>2.（系）管理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</li><li>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四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</li></ol> <p>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服務營運學程27學分。</li><li>2.行銷創業學程27學分。</li><li>3.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。</li><li>4.金融營運學程27學分。</li></ol>	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且須考取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（院）基礎學程21學分（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）。</li><li>2.（系）管理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</li><li>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四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</li></ol> <p>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服務營運學程27學分。</li><li>2.行銷創業學程27學分。</li><li>3.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。</li><li>4.金融營運學程27學分。</li></ol>	<p>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修訂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</p>

#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【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且須考取~~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~~，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。
 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- 1.（院）基礎學程21學分（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）。
    - 2.（系）管理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
    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四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- 1.服務營運學程27學分。
    - 2.行銷創業學程27學分。
    - 3.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。
    - 4.金融營運學程27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。
 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。
  - （三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	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始予畢業。	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修訂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~~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專業證照兩張以上~~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	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始予畢業。	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修訂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~~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、專業證照兩張以上~~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	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始予畢業。	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~~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、專業證照兩張以上~~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	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始予畢業。	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修訂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~~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專業證照兩張以上~~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</p> <p>(一) 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。</p> <p>(二)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</p> <p>(三)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，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，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。</p>	<p>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</p> <p>(一) 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。</p> <p>(二)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</p> <p>(三)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，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，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。</p> <p>(四)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。</p>	<p>因應學校取消「英文檢核」及「資訊檢核」，修訂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。</p>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※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  - （一）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。
  - （二）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
  - （三）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，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，須修讀 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。
  - ~~（四）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。~~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
  - （一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
  - （二）提交論文計畫（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）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。
  - （三）修業期間內，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。
  - （四）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- 九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